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7〕47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17年第二批）的函

联系，组织师生自愿申报，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有关企业要履行承诺，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并于今年12月底前向我司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我司将及时公布2017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